

技巧心得：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最低成本研究（二）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9/2021_2022__E6_8A_80_E5_B7_A7_E5_BF_83_E5_c56_629310.htm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三、基本方案

- 1、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进行关于企业个别成本界定的评审与答辩：(1)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2)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与答辩一律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 2、具体方法——三步。(1)逐项评审投标人的成本项目，凡投标人所报的成本与基准价对应项目的成本额比较，不低于基准价的项目，则视为合理，不再评审投标人的其他资料。(2)对于投标人报送的成本价相对于基准价较小的项目，则应由评标委员会对该项成本进行详细评审。评委会结合对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交的书面答辩材料、评委会认为需要的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成本构成及数额的资料的分析评审，逐项认定。如果评委会详细评审的结果支持投标人报送的成本价相对于基准价较小的项目，例如某项成本项目属于完全竞争成本类型，允许投标人舍弃它；或者如该项成本属于不完全竞争成本，投标人所列该项成本额大于零，并且投标人能够提供既往经验成熟、措施合理可行的该成本项目的成本凭证，以证明报价不低于凭证显示价，并记录下投标人报送的成本价相对于基准价的差额。报价低于凭证显示价的，则应按基准价与凭证显示价的差值记录下来。若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送的成本价相对于基准价较小的项目的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可信，或者对于不可竞争的成本项目出现了竞争情形，则报价单中所列的该成本项目的成本额不予批准，应按基准价相对应的项目所列成本额为该项成本。并记录下投标人报送的成本价相对于基准价的差额为零。

(3)逐项评审完毕后，将全部记录下的差额累加，以基准价减去此差额即得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的最低成本，将其与投标人在标书中报出的施工成本相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即可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可表示为： $B_{\text{成本}} = BO - BC$ 其中： BO ——基准价； BC ——经认可的投标人在标书中所列的成本价与基准价差异值的代数和； $B_{\text{成本}}$ ——投标人在标书中报出的施工成本价；

四、说明

- 1、施工成本价编制格式。为保证基准价与投标人编报的个别施工成本价保持口径统一，最大限度减少评标时的审核、分析和比对的工作量，招标文件应明确给出投标人施工成本价编制的具体格式和要求，并与基准价编制的各项内容完全一致。
- 2、最低成本价评审时限。
 - (1)最低成本价的界定仅在需要界定时才发生，不要求在无争执时进行界定评审。
 - (2)成本的分析是一项专业性强且十分具体细致的工作，可以淡化商务标在定标中的作用程度，但不应淡化成本分析所必须的过程。因此，最低成本价的界定在需要界定时时的评审时间应予充分保证。
 - (3)最低成本价评审专家的组成必须是有一定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造价工程师专门人员，以维护评委会对具体工程的最低成本界定结论的科学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